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
| 设定依据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 受理条件 | 属权限内受理范围、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或纸质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或纸质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大厅窗口（通过山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amr.shandong.gov.cn/提报电子材料），窗口人员受理；2.证件办理完毕，通知申请人领取注销情况（或快递送达）。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现场评审及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